

- 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- 2.检查项：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进行检查
- 3.检查内容：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相关资质、记录、凭证等，查看企业是否按要求保存
- 4.检查标准：
 - 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 - （2）依据条款：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，应当有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。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产品批号、有效期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生产企业、购销单位、购销数量、购销价格、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